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工商管理部和税务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成立公司法人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应为不同的人担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：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生产、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，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，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、资料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1、设立公司基本信息

意向公司名称，经营范围，注册资本，经营期限。

2、资格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

全体股东、法人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（法人股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照片），及联系电话和邮箱。

3、注册地址材料

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以及住所证明（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，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）。

4、其他